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蘇小津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蘇小津律師(102臺檢證字第10753號)於相對人甲○○  
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  
與聲請人乙○○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903號被繼承人王天  
品分割遺產調解事件，及調解不成立後分割遺產訴訟事件中，為  
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  
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 
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  
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  
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  
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  
情形而言。又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  
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  
被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  
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  
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（即未成年人）  
甲○○之母，因相對人之父王天品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  
110年9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涉分割遺產事件，

01 由鈞院以113年度司家調字第903號受理中，惟聲請人與相對  
02 人間有利害衝突，依法不得再代理相對人，爰聲請為相對人  
03 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俾利本件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影本為證，，並  
05 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家調字第903號卷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  
06 實。是查，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同時為本院  
07 113年度司家調字第903號分割遺產訴訟之原告，而相對人是  
08 被告之一，兩者間顯具利益衝突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有為相  
09 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因遺產分割訴訟所涉及法律專  
10 業度較高，宜選任相關專業人士協助未成年人為本件訴訟行  
11 為，本院為此參酌台南律師公會參與法院個案律師名冊，經  
12 徵詢結果，蘇小津律師願意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  
13 人，經核於上開分割遺產訴訟事件，蘇小津律師並非利害關  
14 係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之  
15 消極原因，本院因認由蘇小津律師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  
16 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依法並  
17 為保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  
18 其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 
2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22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